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2执1024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 (中国) 有限公司, 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: HO。

被执行人: 有限公司, 住所地

房。

法定代表人: 黄

被执行人: 佛山市 有限公司, 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: 黄

被执行人: 佛山市 有限公司, 住所地广

法定代表人: 黄

被执行人: 黄, 男, 汉族, 年 月 日出生, 住所

本院受理的 有限公司申请佛山市 普
贸易有限公司、佛山市 有限公司、佛山市

同纠纷一案, 本院在执行中
查明, 本院曾以(2015)沪二中民四(商)初字第S2号民事裁定书于

2015年10月14日诉讼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黄[]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二路11号二座2幢2128房；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3号中海千灯湖花园地下室车位A1-164号和A1-165号；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3号佛山市电力科技产业中心4座1410室、1411室、1412室、1413室、1414室的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请求本院评估拍卖上述房地产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二路11号二座2幢2128房；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3号中海千灯湖花园地下室车位A1-164号和A1-165号；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3号佛山市电力科技产业中心4座1410室、1411室、1412室、1413室、1414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审 判 员 郁 亮
审 判 员 中 级 吴永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春喜
书 记 员 宋亚文

